**国动办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事项目录**

**(参照市办执行）**

一、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是指国动办依法作出的重大行政处罚、行政许可（行政审批科另行制定公示）等行政执法决定，包括下列事项：

（一）涉及重大国家利益和公共利益的；

（二）案件情况复杂或者社会影响较大的；

（三）经听证程序作出决定的；

（四）撤回或者撤销行政决定的；

（五）对应建未建人民防空工程、拒不依法缴纳易地建设费、侵占破坏人民防空工程和设施，危害人民防空工程安全等行为作出较大数额罚款的行政决定；

（六）向公安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或者向监察机关移送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案件的决定；

（七）行政执法部门认定属于重大的其他行政决定。

二、国动办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事项目录（2021年修订稿）

|  |  |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违法行为** | **法律依据** | | **违法情节** | **重大行政执法基准** |
| **违法行为依据** | **处罚依据** |
| C45001A020 | 城市新建民用建筑，违反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不修建战时可用于防空的地下室的行为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二十二条；《北京市人民防空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四十八条 ；《北京市人民防空条例》第四十四条 | 应建未建面积在500㎡以上不到1000㎡ |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C45001A030 | 应建未建面积在1000㎡以上 |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C45002B040 | 侵占人民防空工程的行为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九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四十九条第（一）项 | 侵占面积在500㎡以上 | 对个人并处3000元以上5000元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 |
| C45003A030 | 不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修建人民防空工程的行为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北京市人民防空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四十九条第（二）项；《北京市人民防空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 违法行为导致防护标准降低或丧失基本防空效能 | 对个人并处3000元以上5000元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 |
| C45004A030 |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改变人民防空工程主体结构的行为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二十七条；《北京市人民防空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四十九条第（三）项；《北京市人民防空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二）项 | 在人防工程结构构件上开设通透孔洞或采取其他方式破坏人防工程结构构件或拆除整个结构构件等行为，造成防护标准降低或丧失基本防空效能 | 对个人并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 |
| C45005A040 |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拆除人民防空工程设备设施的行为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二十七条；《北京市人民防空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四十九条第（三）项；《北京市人民防空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二）项 | 拆除人民防空工程设备设施5处以上 | 对个人并处3000元以上5000元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 |
| C45006B040 |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采用其他方法危害人民防空工程的安全和使用效能的行为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二十七条；《北京市人民防空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三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四十九条第（三）项；《北京市人民防空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二）项 | 违法行为导致人防工程防护标准降低或丧失基本防空效能 | 对个人并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 |
| C45007A030 | 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后拒不补建的行为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二十八条；《北京市人民防空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四十九条第（四）项；《北京市人民防空条例》第四十五条第（四）项 | 拆除面积500㎡以上,拒不补建 | 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3000元以上5000元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 |
| C45008B040 | 占用人民防空通信专用频率的行为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三十二条第二款；《北京市人民防空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四十九条第（五）项；《北京市人民防空条例》第四十五条第（六）项 | 违法行为对人民防空指挥通信造成网络中断甚至瘫痪或其他严重影响 | 对个人并处3000元以上5000元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 |
| C45009A040 | 使用与防空警报相同的音响信号的行为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三十二条第二款；《北京市人民防空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四十九条第（五）项；《北京市人民防空条例》第四十五条第（六）项 | 违法行为对人民防空指挥通信造成严重影响或对社会秩序造成严重影响 | 对个人并处3000元以上5000元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 |
| C45010A040 | 擅自拆除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备设施的行为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三十五条第二款；《北京市人民防空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二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四十九条第（五）项；《北京市人民防空条例》第四十五条第（六）项 | 擅自拆除通信、警报设备设施，造成通信中断和警报无法施放 | 对个人并处3000元以上5000元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 |
| C45011B040 | 阻挠安装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拒不改正的行为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北京市人民防空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四十九条第（六）项；《北京市人民防空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五）项 | 阻挠安装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拒不改正，导致通信不畅通和警报无法施放 | 对个人并处3000元以上5000元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 |
| C45012B040 | 向人民防空工程内排放废水、废气或者倾倒废弃物的行为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二十七条；《北京市人民防空条例》第二十三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四十九条第（七）项；《北京市人民防空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三）项 | 违法行为对人防工程的正常使用和维护管理造成严重影响和妨碍；或造成工程内部长期积水；或防护设备严重锈蚀、变形、损坏；或通风、给排水、电气、滤毒、洗消设备损毁失效失灵等危害 | 对个人并处3000元以上5000元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 |
| C45013A030 | 擅自改造、改变人防工程主体结构的行为 | 《北京市人民防空工程建设与使用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 | 《北京市人民防空工程建设与使用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第（一）项 | 擅自改造人防工程，在人防工程结构构件上开设通透孔洞或或采取其他方式破坏人防工程结构构件或拆除整个结构构件等行为，造成防护标准降低或丧失基本防空效能 |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个人并处3000元以上5000元下罚款、对单位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 |
| C45015B040 | 未经所在地区、县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或者未按规定使用且危害人民防空工程安全和防空效能的行为 | 《北京市人民防空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 《北京市人民防空条例》第四十七条 | 违法行为对人民防空工程安全和防空效能造成严重危害 | 对个人并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 |